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3485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国绿

地 址 安徽省岳西县五河镇百步村下屋组3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发电机；升降设备；包装机械；农业机械